**附件二**

**铁岭市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一、符合《铁岭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病种及诊疗项目目录》的参保人员，可由参保地经办机构依据确诊病历等相关材料直接为参保人员办理转诊转院备案，无需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也可由以下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医疗机构依据确诊病历等相关材料为参保人员办理转诊转院备案。铁岭市中心医院；辽健集团铁煤总医院；铁岭市中医医院；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铁岭市妇婴医院（儿科 妇科 产科）；铁岭市结核病院（传染病）；铁岭县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医医院；开原市骨科医院（骨科）；昌图县中心医院；昌图县第二医院；西丰县第一医院；调兵山市人民医院；银州区医院；清河区医院

二、不符合《铁岭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病种及诊疗项目目录》的参保人员，确因我市医疗技术或诊疗设备等原因不能确诊或确诊不能治疗的疾病，可由以下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办理备案。铁岭市中心医院；辽健集团铁煤总医院；铁岭市中医医院；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铁岭市妇婴医院（儿科 妇科 产科）；铁岭市结核病院（传染病）；铁岭县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昌图县中心医院；西丰县第一医院；清河区医院